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6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5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杨焕宁 (5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显明 (5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显明 (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53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530)
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爱英 (554)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陈吉宁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三号
(总号: 321)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6 年

第三号

(总号: 321)

5 月 15 日出版

关于《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吴爱英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审议《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情况和修改意见的报告	(568)
张德江委员长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34 届大会并访问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5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	(57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5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5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57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7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58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58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	(58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	(59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4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4件法律草案，通过了其中的1件，听取审议了国务院2个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批准了1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

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是党中央确定的重要立法任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考虑到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强、国内外都很关注，常委会采取严肃审慎态度，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保持政治定力，把握立法节奏，经过一年多的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在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这部重要法律。该法规定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方式、程序和便利措施，健全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重点加强对经费来源、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管，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部法律的出台，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和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友好交流与合作，推动公益等事业发展，也有利于依法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活动，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希望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这部法律的宣传和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从1986年开始，我国连续实施了6个五年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就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作出6个决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相关议案，通过了“七五”普法决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六五”普法工作，普遍认为五年来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基础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要突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弘扬法治精

神，树立宪法法律权威。二要抓住关键。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三要健全体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四要注重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和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把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从完善法律制度和加大监督力度两个方面持续发力，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有力地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这是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首次听取审议这方面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今后要形成制度化安排。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要清醒看到，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长抓不懈、久久为功。希望国务院和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努力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依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有力地推动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人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连续发出有关人大工作的重要文件，对选举、代表、立法等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作出新的规范。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今年常委会的主要任务作出部署安排。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委员长会议调整完善并正式印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按照“一个要点、两个计划”，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这里，我就几项重点工作讲点意见。

一是抓紧抓好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济发展新常态、

新发展理念等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立法工作，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完成党中央的立法决策部署。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民法总则、社区矫正法、环境保护税法等立法项目，要摆在立法工作的重要位置，集中力量、严谨细致地做好法律草案拟订和审议等工作，把握立法节奏，保证顺利出台。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完善立法论证、听证、评估机制。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制定出来的法律能够反映和体现规律的要求，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是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常委会要围绕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合力，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解决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瓶颈问题。要继续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方面下功夫。近年来，我们在总结经验、创新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执法检查工作体系，主要包括环环相扣的6个环节。这些做法和经验，对于加强其他方面的监督工作同样具有示范和启发作用。今年，常委会安排了6次执法检查，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7个工作报告。这些监督项目都涉及重大改革举措，事关重要民生保障，我们要认真做好监督各环节工作，抓住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强化落实工作的跟踪监督，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462件议案、8609件建议。审议和办理好

这些议案、建议，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责任和重要任务，也是代表十分关注的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完善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把审议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充分研究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和协调，尤其是抓好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切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今年还要完善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建立计划、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拓宽和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制定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研究完善代表履职监督相关制度。

四是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全国新一轮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将于今年陆续展开。党中央已经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出专门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法律规定，加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和督促，做好调研、培训、宣传、协调等工作，全面掌握选举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我们还要把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同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18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共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五是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机关各单位和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都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这方面工作。重点是加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的研究和阐释，包括理论学习、研究阐释、新闻宣传、教育培训、交流研讨等，加强人大智库建设，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 境内活动管理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 第三章 活动规范
- 第四章 便利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

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 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

益事业发展；

(四)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活动地域；
- (五) 首席代表；
-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三) 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 (四) 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

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五)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 (一) 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 (二) 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 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

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有犯罪记录的；

(三) 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二)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

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

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

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公安部副部长 杨焕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作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外交往与合作的增多，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我国境内开展公益活动日趋增多，对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为了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是十分必要的。

2014 年 4 月下旬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为了将各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的活动全面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引导其开展有利于我国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草案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我国境内的经济、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环保、慈善等领域，开展有利于我国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二、关于管理体制

为了完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体制，草案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业务

主管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和开展临时活动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业务主管单位、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境内设立或者合作设立基金会、民办社会机构的管理适用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同时，草案还明确了有关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职责分工，规定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国家安全机关、财政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税务机关、外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三、关于活动方式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有通过设立机构进行的，也有不设立机构直接开展临时活动的。为了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草案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通过依法登记的代表机构进行；未登记代表机构需要开展一次性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并事先取得临时活动许可，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1年；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未取得临时活动许可的，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我国境内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同时，草

案还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作了规定。

四、关于资金监管

为了确保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来源和使用合法，草案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活动资金限于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我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的其他我国境内资金；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募捐、接受我国境内捐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信息报告和税款缴纳等事项。同时，草案还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往来和账户管理作了规定。

五、关于便利措施

为了方便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便利；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此外，草案还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4月2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显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到广东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4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和民政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0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便利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在明确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措施同时，应当相应增加一些保护性规定和便利措施。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委托中方合作单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的程序，供境外非政

府组织查询。”“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二、关于国家机关对外合作开展临时活动的审批。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有的部门提出，目前国家机关与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已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国家机关可以按现行的外事工作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活动许可。国务院公安部门也可以确定部分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按照以上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但是，国家机关或者经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单位为中方合作单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分支机构。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目前已有一些重要的科技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了分支机构，而且，我国对重要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是积极支持的，建议规定得灵活一些。经研究，为了增强

我国在国际组织的地位和影响，促进正常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四、关于法律责任。草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等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建议，应当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并建议区分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违法行为的情节，对相关的处罚规定进行调整。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4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显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教育部、科学技术部、民政部和一些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境内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到浙江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2015年6月1日、9月29日两次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对草案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和民政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之后，根据中央精神，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继

续加强与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以及中央政法委、外交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6年3月30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是必要的。草案贯彻

和体现了中央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精神，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概念较为宽泛，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法的调整范围；境内外学校、医院等机构之间正常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可不纳入本法调整，继续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同时在附则中增加规定：“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机构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前款规定的境外单位和机构在中国境内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只能在中国境内设立一个代表机构。一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项目可能分布在若干地方，规定只能设立一个代表机构，不便于其开展活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上述规定。同时增加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申请设立代表机构。至于设立代表机构的地域、数量，可由负责登记的公安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审核。

三、根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超过五年，期满需要继续开展活动的，应重新申请登记；驻在期限届满未办理重新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一些常委委

员、部门提出，对于从事非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可以依法通过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手段进行处罚；对于合法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国家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和服务，不应对其驻在期限再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有关“驻在期限”的规定。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临时活动许可。一些常委委员、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临时活动数量大，规定都要申请许可，会影响正常的交流合作，建议适当简化临时活动的办理程序。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同时，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章“代表机构”和第三章“临时活动”的内容合并为“登记和备案”一章。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不得直接招募志愿者，确需志愿者的，应当由中方合作单位招募；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境外工作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任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活动，应当加强资金监管，对其招募志愿者和聘用工作人员等可不作限制性规定，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即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上述有关规定。同时在“活动规范”一章，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资金来源、收付及其账户管理作出

严格规定；规定其代表机构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并向社会公开。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或者变相发展会员。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我国有很多专家、学者都是境外科技类非政府组织的会员，国家也鼓励中国科学家加入有影响力的国际科技类组织并担任职务，应当区分情况处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在坚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发展会员的原则下，允许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是可行的。据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至于有些委员提出我国专家、学者到境外科技、学术类组织任职或者参加活动的情况，不属于本法调整范围，可以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七、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日常监管。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公安机关可以“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二是，公安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有危害国家安全等情形的，“可以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三是，对有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等违法犯罪情形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同时，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修改完善。

八、草案二次审议稿“特别规定”一章就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者合作设立基金会、民办社会机构作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本法已经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

内开展活动，只能采取设立代表机构和开展临时活动两种形式，这一章的规定应当删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特别规定”一章。至于目前有境外非政府组织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少量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予以保留，建议国务院在修改相关行政法规时妥善处理。

九、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法旨在调整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活动，建议将本法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近年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数量不断增加，活动日益频繁，亟需通过立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的活动进行规范、引导。制定这部法律，不仅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也是依法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草案框架结构合理，具体制度设计明确、具体，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既有规范也有鼓励和保障，总体是可行的。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两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的会议代表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 管理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6年4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5日下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立法宗旨明确，框架结构合理，制度设计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未尽事宜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鉴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明确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如何处理善后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

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规定，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有的临时活动可能一年内没有完成，仍需要继续进行，应当明确该问题如何处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规定并入第十七条，修改为：“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作出例外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其代表机构或者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将中方合作单位、个人资金收付情况也纳入监管范围，避免出现监管漏洞。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

三款中“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修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五、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约谈、现场检查等措施。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公安机关应当在境外非政府组织有涉嫌违法行为时才能采取本款规定的相关措施，以避免执法的随意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修改为“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六、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建议明确规定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修改为：“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需要汇报的是，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有关方面应当抓紧修改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做好本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等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建议，一是国务院尽快修改相关行政法规，与本法做好衔接，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措施；二是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做好登记监管和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法律的解读释疑工作，为本法的施行营造良好的氛围，切实保障本法的有效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若干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3年10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熊本签署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中文本)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鉴于汞可在大气中作远距离迁移、亦可在人为排入环境后持久存在、同时有能力在各种生态系统中进行生物累积、而且还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种化学品已成为全球关注问题，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2009年2月20日第25/5号决定中要求各方着手采取国际行动，对汞实行高效率的、有成效的和连贯一致的管理，

回顾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二百二十一节，其中呼吁各方成功地完成成为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文书进行的谈判工作，以期应对汞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阐明的各项原则，其

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并确认各国各自的国情和能力彼此不同，同时亦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应对行动，

意识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人口中的脆弱群体接触汞而引发的各种健康问题，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以及通过她们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健康问题，

注意到北极地区的生态系统和当地土著社区因汞的生物放大作用及其传统食物被污染而尤其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并对这些土著社区普遍更易受到汞的影响表示关注，

认识到在水俣病方面所汲取的各种重大教训，特别是因汞污染而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影响，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对汞实行妥善的管理，防止此类事件未来再度发生，

强调提供财政、工艺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诸方面的支持十分重要，特别是应向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此种支持，以便增强对汞实行管理的国家能力并促进有效地执行本公约，

还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为保护人体健康免受汞相关影响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其中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与贸易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本公约的任何条文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本公约不得阻止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本公约条文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接触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

第二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一）“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系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小型企业进行的金矿开采；

（二）“最佳可得技术”系指在考虑到某一特定缔约方或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情况下，在防止并在无法防止的情况下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与释放

以及此类排放与释放给整个环境造成的影响方面最为有效的技术。在这一语境下：

1. “最佳”系指在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全面保护方面最为有效；

2. “可得”技术，就某一特定缔约方和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而言，系指其开发规模使之可以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在考虑到成本与惠益的情况下，应用于相关工业部门的技术——无论上述技术是否应用或开发于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只要该缔约方所确定的设施运营商可以获得上述技术；以及

3. “技术”系指所采用的技术、操作实践，以及设备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运行和退役方式。

（三）“最佳环境实践”系指采用最适宜的环境控制措施与战略的组合；

（四）“汞”系指元素汞（Hg (0)，化学文摘社编号：7439-97-6）；

（五）“汞化合物”系指由汞原子和其他化学元素的一个或多个原子构成、且只有通过化学反应才能分解为不同成分的任何物质；

（六）“添汞产品”系指含有有意添加的汞或某种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组件；

（七）“缔约方”系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八）“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缔约方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九）“原生汞矿开采”系指以汞为主要获取材料的开采活动；

（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辖事项的处理权限让渡于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

加入本公约的授权；以及

(十一)“允许用途”系指缔约方任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符合第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用途。

第三条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一、就本条文而言：

(一)“汞”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以及

(二)“汞化合物”系指氯化亚汞（亦称甘汞）、氧化汞、硫酸汞、硝酸汞、朱砂矿石和硫化汞。

二、本条文之规定不得适用于：

(一)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或

(二)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无意生成的痕量汞；或

(三)添汞产品。

三、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行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未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

四、每一缔约方应只允许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业已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继续进行最多15年。在此期间，源自此种开采活动的汞应当仅用于依照第四条生产添汞产品、依照第五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依照第十一条对汞进行的处置，而且所采用的作业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五、各缔约方均应当：

(一)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那些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二)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只要缔约方查明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的汞，便应当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中所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之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六、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

(一)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的缔约方，而且仅应用于以下目的：

1. 进口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

2. 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或

(二)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包括以下情况证明的非缔约方：

1. 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以及

2. 此种汞将仅用于本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

七、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此种一般性通知中应当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这一通知。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八、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将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

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九、依照第七款发出一般性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适用第八款的规定，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其中列出介绍说明其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应当依照第十五条审查和评价此种通知书及其证明资料，并可酌情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十、第九款中所列相关程序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供各缔约方使用。其后，这一程序将不再可用，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用简单多数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依照第九款提供了一份说明的不在此列。

十一、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表明其已遵守本条文的各项规定的信息。

十二、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本条文、特别是其中第五款第一项、第六和第八款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应确定并通过第六款第二项和第八款所述证明书应列明的相关内容。

十三、缔约方大会应当对贸易中的具体汞化合物是否已损及本公约目标进行评价，并应当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二十七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六和第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添 汞 产 品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在针对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明确规定

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除非已在附件 A 中具体规定了例外情况，或所涉缔约方已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二、作为第一款的替代办法，缔约方可在批准附件 A 的某一修正案，或其对之生效时表明它将采取不同的措施或战略来处理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产品。缔约方只有在能够证明它业已把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降到最低限度的情况下，方可选择采用这一替代办法，而且还需能够在它向秘书处通知其决定使用这一替代办法时证明它已采取措施或战略来减少未列入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其他产品中的汞的数量。此外，选择采用这一替代办法的缔约方还应当：

(一) 在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和说明其所采用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所减少的具体数量；

(二) 采取措施或战略，减少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的任何产品中的汞的使用数量；

(三)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来实现进一步的减少；以及

(四) 对于那些业已选择这一替代办法的任何产品类别而言，不具备依照第六条申请豁免的资格。

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作为第八款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应当审查依照本款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三、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A 第二部分中所列规定针对该附件中所列添汞产品采取相关措施。

四、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收集和保存有关添汞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信息，并向公众提供此种信息。秘书处还应将缔约方提交

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五、各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防止将本条所规定的不得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六、各缔约方均不应鼓励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为用于任何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而生产和商业分销添汞产品，除非所涉产品的风险和效益评估结果表明其对环境或人体健康有益。缔约方应当酌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种产品的信息，其中包括所涉产品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及惠益方面的信息。秘书处应当把此种信息公之于众。

七、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将某种添汞产品列入附件 A 的提议，其中应列有与该产品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相关的信息，同时亦应考虑到依照第四款应提供的信息。

八、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A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二十七条对该附件进行修正。

九、在依照本条第八款对附件 A 进行的任何审查过程中，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 (一) 依照第七款提交的任何提议；
- (二) 依照第四款中提供的信息；以及
- (三) 缔约方获得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同时亦考虑到其所涉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和惠益。

第五条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一、就本条文和附件 B 而言，“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不得包括使用添汞产品的工艺、添汞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工艺。

二、各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得允许

在附件 B 第一部分中针对所列各种生产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在上述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除非该缔约方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三、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在其中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四、秘书处应当在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收集并保存关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及其替代品的工艺方面的信息，缔约方亦可提供其他相关的信息，并应由秘书处将这些信息公之于众。

五、拥有一处或多处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各缔约方均应：

- (一) 采取措施解决源自上述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问题；
- (二) 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当中，纳入依照本款规定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且
- (三) 努力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并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 3 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设施数量和类型的相关信息，以及上述设施内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年用量。秘书处应将上述信息公布于众。

六、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不存在的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此种设施不得适用任何豁免。

七、每一缔约方均不鼓励本公约生效之前尚不存在的设施采用任何其他有意添加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除非缔约方能够以缔约方大会满意的方式表明所涉生产工艺能够提供重大环境和健康惠益，而且没有任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能够提供此种惠益。

八、鼓励缔约方相互交流以下诸方面的信息：相关的新技术的开发、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

的无汞替代工艺、以及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以及源自上述工艺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的可能性措施和技术。

九、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件 B 提出修正提案，以期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列入其中。修正提案中应当包括关于无汞替代工艺的可行情况、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与惠益诸方面的信息。

十、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B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二十七条中所规定的程序对该附件进行修正。

十一、在依照第十款审查附件 B 时，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 (一) 依照第九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 (二) 根据第四款提供的信息；以及
- (三) 相关缔约方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的可获得情况，同时亦考虑到所涉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

第六条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一、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一)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者
- (二) 若有任何添汞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A，或有任何使用汞的生产工艺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B，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二、可针对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某一类别登记一项豁免、或可针对由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所确定的其中某一类别登记一项豁免。

三、应当在一份登记簿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每一缔约方。秘书处应负责建立和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

四、登记簿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
- (二)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以及
- (三)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五、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一款确定的豁免应当于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六、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情形：

- (一) 缔约方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二) 可得信息，包括不含汞或汞用量低于豁免用途的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以及
- (三) 计划开展的或正在开展的旨在对汞进行环境无害化储存、并对汞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的各项活动。

某项豁免按产品和淘汰日期计算只可延期一次。

七、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销某项豁免。豁免的撤销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八、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

列相关产品或工艺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注册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产品或工艺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六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产品或工艺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九、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产品或工艺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这些产品或工艺享有任何豁免。

第七条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一、本条文以及附件 C 中所规定的措施适用于采用汞齐法从矿石当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

二、其领土范围内存在适用本条文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开采与加工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此类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

三、每一缔约方若在任何时候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均应就此通知秘书处。若缔约方已作出此种确认，则应：

(一) 根据附件 C 制订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二)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 年之内，或在通知秘书处后 3 年之内（二者之间以较迟者为准），将其国家行动计划提交秘书处；且

(三) 其后，每 3 年对其在履行本条文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上述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四、缔约方可酌情开展彼此之间以及与相关

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本条文之目标。上述合作可包括：

(一) 制定战略，以防止将汞或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

(二) 教育、推广以及能力建设举措；

(三) 推动研究可持续的无汞替代方法；

(四) 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五) 旨在协助履行其在本条文下的各项承诺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

(六) 利用现行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境实践以及在环境上、技术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第八条 排 放

一、本条文适用于通过对属于附件 D 中所列来源类别的范围的点源的排放采取措施，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中的排放问题。

二、对于本条文而言：

(一) “排放”系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大气中的排放；

(二) “相关来源”是指属于附件 D 中所列来源类别范围的某种来源。缔约方可选择确立相关标准，用以确定附件 D 中所列某一来源类别内所涵盖的相关来源，只要关于其中任何来源的标准中包括来自所涉类别的排放量至少为 75% 即可；

(三) “新来源”是指属于附件 D 中所列类别的、且其建造或重大改造工程始于自以下日期起至少 1 年以后的任何相关来源：

1. 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或

2. 对附件 D 的某一修正案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该来源系完全因为上述修正案才开始适用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四) “重大改造”是指对可导致排放量大幅

增加的相关来源的重大改造工程，其中不包括因对副产品的回收而导致的排放量的任何变化。应当由所涉缔约方决定某一改造是否属于重大改造；

(五)“现有来源”系指不属于新来源的任何相关来源；

(六)“排放限值”系指对源自排放点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质量或排放率实行的限值，通常表述为某种来自某一点源的“总汞”。

三、拥有相关来源的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汞的排放，并可制订一项国家计划，设定为控制排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预计指标、目标和成果。任何计划均应自本公约开始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4 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如果缔约方选择依照第二十条制订一项国家实施计划，则该缔约方可把本款所规定的计划纳入其中。

四、对于新来源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但最迟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排放。缔约方可采用符合最佳可得技术的排放限值。

五、对于现有来源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但不迟于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在其国家计划中列入并实施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同时考虑到其国家的具体国情、以及这些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及其可负担性；

(一) 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的量化目标；

(二) 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限值；

(三)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来控制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

(四) 采用针对多种污染物的控制战略，从而取得控制汞排放的协同效益；

(五) 减少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的替代性措施。

六、缔约方既可对所有相关的现有来源采取同样的措施，亦可针对不同来源类别采取不同的措施。目标是使其所采取的措施得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减少排放方面取得合理的进展。

七、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建立、并于嗣后保存一份关于相关来源的排放情况的清单。

八、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针对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并就尽最大限度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以及

(二) 为缔约方实施本条第五款中所规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确立国家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方面提供支持。

九、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就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一) 缔约方可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制定的标准；

(二) 用于拟定排放清单的方法学。

十、缔约方大会应当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依照第八和第九款提出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应当在执行本条各相关条款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意见。

十一、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其实施本条条款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其依照第四至第七款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实际成效的信息。

第九条 释 放

一、本条文适用于控制，以及于可行时，减少来自那些未在本公约的其他条款中涉及的相关

点源向土地和水中释放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和汞化合物。

二、就本条文而言：

(一)“释放”是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土地或水中的释放；

(二)“相关来源”是指那些由缔约方所确定的、未在公约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任何重大人为释放点源；

(三)“新来源”是指任何相关的来源，此种来源的建造或重大改造系自本公约开始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至少1年之后启动；

(四)“重大改造”是指对某一相关来源进行的、导致其排放量大幅增加的改造，其中不包括因对其副产品进行的回收而导致的释放量的任何改变。所涉改造是否属于重大改造应当由所涉缔约方认定；

(五)“现有来源”是指任何不属于新的来源的相关来源；

(六)“释放限值”是指针对源自某一点源所释放的、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或质量确定的一种限值。

三、每一缔约方均不应迟于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3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

四、那些拥有相关来源的缔约方应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其释放，并可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列明为控制释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及其预计指标、目标和成果。任何计划均应自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4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如果缔约方依照第二十条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则所涉缔约方可把依照本款制定的计划列入这一执行计划之中。

五、相关措施应当酌情包括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采用释放限值，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

少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

(二)采用各种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来自各类相关来源的释放；

(三)订立一项同时对多种污染物实行控制的战略，以期在控制释放方面取得协同效益；

(四)采取旨在减少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的其他措施。

六、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且不迟于自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5年内建立、并于嗣后保持一份关于各相关来源的释放情况的清单。

七、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指导意见：

(一)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的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区别、以及尽最大限度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

(二)用于拟定释放清单的方法学。

八、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其依照第三至第六款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方面的信息。

第十条 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一、本条文适用于第三条中所界定的、不属于第十一条中所列汞废物定义涵盖范围内的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问题。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顾及本条第三款通过的任何指导准则，遵照依本条第三款通过的任何要求，确保使拟用于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

三、缔约方大会应在顾及《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情况下，针对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缔约方大会可依

照第二十七条以本公约增列附件的形式通过关于临时储存问题的各项规定。

四、缔约方应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合作，以加强各方在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上的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汞 废 物

一、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而言，《巴塞尔公约》的相关定义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废物。对于那些不属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本公约缔约方而言，则应以这些定义为指导，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废物。

二、就本公约而言，汞废物系指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下列物质或物品：

- (一)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二)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三)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这一定义不涵盖源自除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中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除非其中含有超出缔约方大会所界定的阈值量的汞或汞化合物。

三、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汞废物：

(一) 得以在虑及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指导准则、并遵照缔约方大会将依照第二十七条以增列附件的形式通过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得到管理。缔约方大会在拟订这些要求时应虑及缔约方的废物管理规定和方案；

(二) 仅为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为依照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进行环境无

害化处置而得到回收、再循环、再生或直接再使用；

(三)《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不得进行跨越国际边境的运输，除非以遵照本条以及《巴塞尔公约》的条款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为目的。在《巴塞尔公约》对跨越国际边境的运输不适用情况下，缔约方只有在虑及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后，才得允许进行此类运输。

四、在酌情审查和更新本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及的指导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寻求与《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五、鼓励缔约方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合作，开发并保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对汞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能力。

第十二条 污 染 场 地

一、各缔约方均应努力制定适宜战略，用以识别和评估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二、任何旨在降低此类场地所造成的风险的行动，均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并酌情囊括一项针对其中所含汞或汞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所构成风险的评估。

三、缔约方大会应针对污染场地的管理问题通过指导意见，其中可附有针对以下问题的解决方法 and 办法：

- (一) 场地识别与特征鉴别；
- (二) 公众参与；
- (三) 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 (四) 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选择方案；
- (五) 惠益与成本评估；以及
- (六) 成果验证。

四、鼓励缔约方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视情修复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一、每一缔约方均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优先重点、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此种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多边供资和私营部门参与获得的国内供资。

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公约的总体成效与本条的有效执行具有相关性。

三、迫切鼓励各方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用以增强和增加针对汞采取的行动，以期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公约提供支持。

四、缔约方在其供资行动中，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五、兹确立一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本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六、这一机制应当包括：

(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

(二) 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七、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为了本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当对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全球环

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基础活动的全部费用。

八、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过程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九、为了本公约之目的，本条第六款第二项中所提及的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这一方案的东道机构作出决定（这一东道机构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该方案的期限。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十、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上商定实行上述各款的相关安排。

十一、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水水平、缔约方大会向那些受托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指导及它们的成效、它们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结果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十二、邀请所有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向这一财务机制提供捐助。财务机制应当鼓励由其他来源提供资源，包括私营部门，并应寻求为它所支持的各种活动撬动此种资源。

第十四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和技术转让

一、缔约方应协同合作，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

协助它们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依照本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三条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应寻求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技术援助及其结果的成效。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酌情在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推动和促进最新的环境无害化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增强它们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能力。

四、缔约方大会应顾及缔约方提交的呈文和报告，包括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呈文和报告，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其第二次会议前并于嗣后定期：

(一) 考虑关于替代技术现行举措及所取得进展的相关信息；

(二) 考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以及

(三) 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

五、缔约方大会应就如何依照本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履行与履约委员会

一、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约情况。这一机制，包括上述委员会，在本质上应具

促进性，并应特别注重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二、委员会应促进本公约所有条款的履行，并审议所有条款的遵守。委员会应审查履行和履约方面的个体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三、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以联合国五大区域为基础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首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并于嗣后依照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五款批准的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在与本公约相关的某一领域内具有专业能力，而且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能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四、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考虑问题：

(一)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二)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

(三)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五、委员会应当详细制订其议事规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的工作大纲。

六、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第十六条 健康方面

一、鼓励各缔约方：

(一)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那些脆弱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制定

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导则；在适用情况下确立减少汞接触的目标；以及开展公共教育；

(二) 针对职业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三) 推动为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

(四)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二、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应：

(一)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

(二) 酌情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第十七条 信息交流

一、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一)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二)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三)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对下列产品和工艺的替代信息：

1. 添汞产品；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以及
3. 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包括此类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健康与环境风险

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方面的信息；以及

(四) 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健康影响方面的流行病学信息，可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

关组织密切合作。

二、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秘书处、或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交流第一款所述及的信息。

三、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所述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同时促进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倡议的秘书处。除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外，上述信息还应包括在汞问题领域拥有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拥有上述专长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

四、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有关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

五、就本公约而言，人体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交流其他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照双方约定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一、各缔约方均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一) 向公众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1. 汞和汞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2. 汞和汞化合物的替代品；
3. 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各项主题；
4. 第十九条所要求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以及
5. 为履行本公约各项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二) 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脆弱群体协作，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教育、培训以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利用现行机制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如在适用情况下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等，以收集和传播其通过人为活动排

放、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其各自的国情和能力，努力合作开发并改进：

(一) 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消费以及向空气中的人为排放和向水和土地中的人为释放方面的清单；

(二) 针对脆弱群体以及包括诸如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鸟类等生物媒介在内的环境介质当中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建立的模型和进行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活动，以及在收集和交换适当的相关样本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三) 除汞和汞化合物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外，其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评估，尤其是对脆弱群体而言；

(四) 用于本款第一、二、三项下所开展活动的协调统一的方法学；

(五) 汞和汞化合物在一系列生态系统中的环境周期、迁移（包括远程迁移和沉降）、转化与归宿方面的信息，其中适当考虑到人为的与自然的汞排放和释放之间的区别，以及历史性沉降中的汞的再活化问题；

(六) 汞和汞化合物以及添汞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以及

(七) 无汞产品和工艺技术经济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与研究，以及减少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方面的信息与研究。

二、缔约方在开展本条第一款所确定的行动时，应酌情依托现有的监测网络和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实施计划

一、每一缔约方在进行初步评估后，考虑到

其本国国情，可制定并执行一项实施计划，用以履行本公约下的义务。任何此类计划均应在制定完毕后尽快递交秘书处。

二、每一缔约方，虑及其国内情况并参考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可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三、在开展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工作时，缔约方应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其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更新工作。

四、缔约方亦可围绕区域计划协调配合，以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报 告

一、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本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二、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本公约第三、五、七、八和九条所要求的信息。

三、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与其他相关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协同报告是否可取，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第二十二条 成效评估

一、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后6年内开始，并于嗣后按照它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二、为便于开展评估工作，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安排，以为其提供以下方面的可比监测数据：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迁移情况，以及生物媒介和脆弱群体当中观察到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趋势。

三、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一) 依照本条第二款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

报告及其他监测信息；

(二)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三) 依照第十五条提供的信息和建议；以及

(四) 依照本公约的规定编制的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运作情况诸方面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缔约方大会

一、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1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举行。嗣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当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三、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6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四、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五、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履行本公约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一) 为实施本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二)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三) 定期审查大会及秘书处依照第二十一条获得的所有信息；

(四) 考虑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建议；

(五)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

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

(六) 依照第四条和第五条审查附件A和附件B。

六、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出席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

一、兹设立秘书处。

二、秘书处的职能应当包括：

(一)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三) 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四) 协助缔约方相互交流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信息；

(五) 基于根据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信息，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六)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做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七) 履行本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规定的其他职能。

三、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

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履行上述职能。

四、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争端解决

一、缔约方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二、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一）按照载于附件 E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可针对第二款所述裁决方式，发表类似的声明。

四、依照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发表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 3 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五、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六、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二款或第三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载于附件 E 第二部分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本条文下进行的调解。

第二十六条 公约的修正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针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二、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案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三、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竭尽全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案。

四、已获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五、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三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修正案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二十七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一、本公约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二、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三、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一）增补附件应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

三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二)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1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第三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且

(三)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1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第二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四、本公约各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三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案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案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90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五、若某新增附件或某附件的修正案与本公约某个修正案有关，则在本公约上述修正案生效以前，该新增附件或附件修正案不得生效。

第二十八条 表 决 权

一、除第二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九条 签 署

本公约应自2013年10月10日至11日在日

本熊本、嗣后直至2014年10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三十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一、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当交存于保存人。

二、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四、鼓励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向秘书处转交其关于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五、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某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生 效

一、本公约应自第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90天开始生效。

二、对于在第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

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对其生效。

三、就第一款和第二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三十二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第三十三条 退 出

一、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二、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开始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保 存 人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三十五条 作 准 文 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订于日本熊本。

附件 A 添汞产品

本附件不涵盖下列产品：

- (一) 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 (二) 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三) 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四) 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以及

(五) 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

添 汞 产 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淘汰时间）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添 汞 产 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淘汰时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长度较长（>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①	2020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气压计； （二）湿度计； （三）压力表； （四）温度计； （五）血压计。	2020 年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规 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p>（一）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p> <p>（二）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p> <p>（三）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p> <p>（四）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p> <p>（五）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p> <p>（六）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七）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①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添汞产品	规 定
牙科汞合金	(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 (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附件 B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第一部分：受第五条第二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淘汰时间
氯碱生产	2025 年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18 年

第二部分：受第五条第三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的生产工艺	规 定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至 2020 年时在 2010 年用量的基础上每单位产品汞用量减少 50%； (二) 促进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对源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 (三) 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 (四) 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技术和经济均可行 5 年后，不允许继续使用汞； (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做出的努力。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采取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后 10 年之内淘汰这一使用； (二) 至 2020 年时以 2010 年的用量为基础把每生产单位排放量和释放量减少 50%； (三) 禁止使用源自原生汞矿新开采的汞； (四) 支持无汞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认无汞工艺已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5 年后不再允许使用汞； (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的使用所做出的努力。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 10 年之内淘汰这一用途； (二)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对来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 (三)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 (四) 鼓励研究和开发无汞催化剂和工艺；

使用汞的生产工艺	规 定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五)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的使用所做出的努力。 第五条第六款不得适用于这一生产工艺。

附件 C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一、适用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

(一) 国家目标和减排指标；

(二) 采取行动消除：

1. 整体矿石汞齐化；

2.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

3.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

4.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三) 为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采取的措施；

(四) 对其领土范围内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数量以及采用的实践所开展的基准估算；

(五) 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推广无汞方法的战略；

(六) 用于管理贸易并防止将源自国外和国

内的汞和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活动的战略；

(七) 在实施和不断完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

(八)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及其社区汞接触问题的公共卫生战略。此类战略应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数据的采集、医疗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单位开展的意识提高活动；

(九) 旨在防止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和育龄妇女，特别是孕妇接触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战略；

(十) 旨在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和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信息的战略；以及

(十一)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表。

二、每一缔约方均可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额外战略，包括采用或引进无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标准以及市场化的机制或营销手段。

附件 D 汞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排放点源名目

点源类别：

燃煤电厂

燃煤工业锅炉

有色金属生产当中使用的冶炼和焙烧工艺^①

废物焚烧设施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① 就本附件而言，“有色金属”系指铅、锌、铜和工业黄金。

附件 E 仲裁和调解程序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一 条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二、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其正在依照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一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二 条

一、如果按照以上第一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中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中任何一方领土范围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三、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

式予以填补。

第 三 条

一、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 2 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 2 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 2 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四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五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六 条

仲裁庭可应争端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七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一)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以及

(二)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八 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对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收到的任何秘密资料或文件均有保密义务。

第 九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十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十 一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十 二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十 三 条

一、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二、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十 四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

期限，否则它应在完全设立后 5 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 5 个月。

第 十 五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十 六 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十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本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十 七 条

按照上文第十六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

为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一 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二十六条第六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立即将此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 二 条

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

应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二、对于涉及 2 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三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上文第一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第 四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 2 名成员之日起 2 个月内尚未选定调解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五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第 六 条

一、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必要时，它可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二、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第 七 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秘密材料或文件保守秘密。

第 八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九 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最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第 十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十 一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4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请审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此前，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力监督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全民普法首要任务，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全国开展

“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各地各部门通过举办宪法学习报告会、讲座、知识竞赛和宪法进家庭等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电视台在每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都评选全国十大法治人物，制播宪法宣传特别节目，推动各地各部门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12月4日被确定为国家宪法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每年联合举办座谈会、报告会，教育部、司法部在全国40万所中小学开展“晨读宪法”活动，地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统一刊登宪法宣传公益广告，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各地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法治培训必修课，作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上学法课堂的重要内容，推动宪法学习不断深入。

（二）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各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巡回宣讲活动，并制发系列法治讲座光盘，供全国学习使用。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加强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学习宣传。利用各项法律颁布实施日等时间节点，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形成了税法宣传月、中国水周、“三·八”妇女维权周、知识产权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法治宣传平台。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注重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引导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大部署、重要活动，组织开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庆祝建党90周年、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主题法治宣传。围绕“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一带一路”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主题法治宣传。围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开展信访、调解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开展反暴恐、反分裂主题法治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了全社会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有效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四）以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民普法。坚持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全民普法。一是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法治纳入干部录用和晋职培训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制播党员干部远程法治教育节目，举办“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列讲座。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一些地方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公务员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内容。2016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的意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作出部署。二是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教育部会同司法部等部门研究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各地积极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课时、师资、经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全国共建立基地3万多个，96.5%以上的中小学配备了法治辅导员。司法部、共青团中央每年举办青少年网上法律知识竞赛，5年共吸引1000多万名青少年参加。三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等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以促进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为重点，广泛宣传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农村“两委”干部为重点，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在输出地和流入地集中开展农民工法律知识培训，开展农民工法治宣传周等活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推动法律走进农村千家万户。

（五）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27个省（区、市）制定依法治省（区、市）或法治建设纲要，推动依法治理在省、市、县、乡各层面不断深入。进一步加强村（居）、社区、企业、学校依法治理，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各部门行业结合实际，开展法治机关建设、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结合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一些部门制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相关标准。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法治创建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出台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意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0个市（地、州、盟）、2670个县（市、区、旗）全面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一些部门行业开展“文明执法示范

窗口”、“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司法部、民政部5年共表彰1159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的蓬勃开展，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法治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每年确定活动主题，针对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和单位实际，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一些地方和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努力拓展“法律六进”范围，广泛组织开展法律进军营、进边疆、进景区、进市场、进工地等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法律六进”考评考核体系建设，18个省（区、市）制定考评考核标准，明确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法律六进”已成为全民普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有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寓法治宣传教育于各种文化活动之中，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化和引领作用。切实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各地各部门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社区（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创作了大量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作品，动漫、短剧、栏目剧、微电影已成为开展全民普法的重要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通过建立基层法治文艺队伍，深入乡村、社区，让身边人演身边的事，组织开展法治故事征集、文艺汇演、电影巡映、书画展览等活动，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人民日常生活，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八）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推

进理念创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既重视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又注重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突出培育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培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18个省（区、市）制定了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推进方式方法创新，结合典型案例和热点问题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阵地创新，积极利用大众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国共举办法治宣传广播栏目5200多个、电视栏目3800多个、报刊栏目6000多个，形成了以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等为代表的一批普法品牌栏目。推动新媒体普法阵地建设，全国普法办开通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各地各部门创办普法网站3700多个，普法官方微博、微信2600多个，定期组织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知识竞赛、征文等活动，每年参与人数超过1亿人次，有效拓展了普法广度和深度。

（九）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六五”普法期间，310多名省（部）级干部参加启动会议，112名省（部）级干部参加总结验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建立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切实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全国成立普法讲师团8250个、成员达13.4

万名，成立志愿者队伍 4.7 万支、成员达 157.3 万名，举办普法骨干培训 630 万人次。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普遍把普法经费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一些地方明确了人均普法经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总结“六五”普法实践，我们感到，做好普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必须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必须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必须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创新中发展。

回顾“六五”普法工作，我们也感到，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多次对法治宣

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在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作出部署。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已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我们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努力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三是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五是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推动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七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和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受国务院委托，现就 2015 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5 年环境质量状况

2015 年，全国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但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一）空气质量。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73 个城市达标，占 21.6%；优良天数比例 76.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3.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超标 4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87 微克/立方米，超标 24.3%；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 25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134 微克/立方米、2.1 毫克/立方米，均达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污染程度仍较高，部分地区冬季雾霾天气频发高发。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74 个城市，与 2013 年相比，201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1.2%，提高 10.7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4.1%，下降 4.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下降 23.6%。

2015 年，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7.4%，有 78.4% 的城市空气质量仍然超标，有 45 个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一倍以上。京津冀地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0%，同比下降 7 个百分点，但采暖期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增长 9.6%（北京增长 75.9%），受多种因素影响，11—12 月出现 3 次重污染天气。

二是颗粒物为主要污染因子，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增多。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总超标天数八成多。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总超标天数的 16.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超标城市比例由 2010 年的 22.6% 下降到 2015 年的 3.3%，酸雨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峰值的 30% 左右降至 8.8%。

三是区域不平衡，部分城市有所反弹。珠三角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大，区域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标。郑州、乌鲁木齐、济南细颗粒物浓度在 2014 年同比下降后 2015 年又有反弹；同时，还有 70 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不降反升。

（二）水环境质量。全国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国控断面比例为 64.5%。开展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中，有 92.6% 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86.6%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但部分水体污染问题突出。2015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断面比2010年提高14.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6.8个百分点。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调水水质稳定达标。近八成劣Ⅴ类水体集中在海河、淮河、辽河和黄河流域，海河、辽河流域主要支流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44%、33.3%。城市黑臭水体大量存在。14个富营养化湖库无明显改善。近岸海域局部污染严重。

二是良好水体保护形势严峻。2015年全国地表水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为2.8%，同比降低0.6个百分点。2010—2015年，长江流域Ⅰ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西南诸河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4.1个百分点。

三是主要污染因子出现分化。2015年地表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比2010年下降32%。总磷浓度下降幅度慢于其他指标，已成为地表水第二超标因子。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11.2%、2.3%、1.5%和1.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

（四）生态环境状况。2015年完成的全国生态环境十年（2000—2010年）变化调查评估结果显示，全国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面积有所增加，土地沙化面积减少6%，石漠化面积减少4.7%；自然海岸线长度减少10.5%，海岸带自然湿地减少14.9%。国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512个县中，105个变好，66个变差。

（五）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呈下降趋势，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1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330起，同比下降三成。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从2010年的14起下降至2015年的

2起，放射源事故发生率下降到万分之一以下的历史最好水平。但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日益凸显，12%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足1公里。妥善处置多起突发环境事件，科学应对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1%、5.8%、3.6%、10.9%，比2010年分别下降12.9%、18%、13%、18.6%；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20.36%提高到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到151亿立方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环境约束性指标均如期完成，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超额完成。

（一）加强环境法治建设，严格执法监管。配合修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法》，研究起草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修订。配合司法机关出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作为执法重点。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环境保护部对33个市（区）开展综合督查，公开约谈15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省级环保部门对163个市开展综合督查，对31个市进行约谈、20个市县实施区域环评限批、176个问题挂牌督办。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国实施按日连续

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 8000 余件，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近 3800 件。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9.7 万余份，罚款 42.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4%。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国共检查企业 177 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企业 19.1 万家，责令关停取缔 2 万家、停产 3.4 万家、限期改正 8.9 万家。每月公布《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及时主动公布空气、水环境质量等环境信息，公布数据弄虚作假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74 件。开通“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全国共收到并办理举报线索超过 1.3 万件。

(二) 坚决向污染宣战，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大气十条》)。新增煤电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 亿千瓦，脱硫机组达 8.9 亿千瓦；新增脱硝机组 1.4 亿千瓦，脱硝机组达 8.3 亿千瓦；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6 亿千瓦。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126 万辆。全年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全面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汽柴油，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率先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启动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运输等环节监管。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各省(区、市)均已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有关部门成立协作机制，先后出台配套措施文件。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096 万吨、再生水利用能力 338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2.5%。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各地排查确认近 2000 条城市黑

臭水体。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国完成 7.2 万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1.2 亿多农村人口直接受益。有 2 万余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健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配方施肥面积累计达 15 亿亩。设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健全内河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土十条》)。在 10 个省份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支持 38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开展综合防治示范。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涉及 16.23 亿亩。在长株潭地区实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涉及 170 万亩。在新疆、甘肃等 6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约涉及 1200 万亩。

(三) 坚持预防为主，推动转方式调结构。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近三年淘汰落后炼钢炼铁产能 9000 多万吨、水泥 2.3 亿吨、平板玻璃 7600 多万重量箱、电解铝 100 多万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出台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引导相关产业向适宜开发区域集聚。国务院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划，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发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启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战略环评，对石化、煤电基地等 49 项规划进行环评审查。加快水利、铁路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项目审批，批复项目环评 159 个，涉及投资 1.5 万多亿元；不予审批 21 个，涉及投资 1170 多亿元。在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同时，发布实施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采用“双随机”抽查、约谈、区域限批

或上收审批权限等手段，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发布国家环境标准 83 项。

（四）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等配套文件。在河北省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试点。推进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事权上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试点。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累计交易超过 70 亿元。在青海三江源等地区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环保费改税。北京、江苏等 10 省（市）大力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五）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 2782.16 亿元，同比增长 13.9%。其中，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6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1.5 亿元，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7 亿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同时，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不合理等情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加之一些地方环保责任不落实、执法监管不严、基层能力不足等问题，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巨大，环境质量改善需要付出艰苦、

长期的努力。

“十三五”期间，我们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按照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要求，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7%，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66.5%，劣Ⅴ类比例控制在 9.2% 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2%、3%、3%。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打好“三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十条》。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突出抓好京津冀特别是北京等重点区域大气治理。着力抓好减少燃煤排放和机动车排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少散煤使用，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1.5 亿千瓦，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煤锅炉，提高清洁能源比例。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全面推广车用燃油国五标准。

全面落实《水十条》。出台考核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水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对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继续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大力推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

设与改造。开展海湾、滨海湿地等重点区域治理修复。

出台实施《土十条》。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二) 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加快环境监测全面设点和全国联网，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联网。推进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继续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国家公园体制等试点。改革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三) 加强环境法治保障。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制(修)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依法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督促各地按期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任务。在长江经济带开展“共抓大保护”专项执法活动。突出季节性特点，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

(四) 健全环境预防体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战略环评，加强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结合落实“去产能”任务，运用环保等多种手段，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五) 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指导督促地方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彻底整改。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定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 夯实环境科技基础，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继续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大气污染成因和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专项，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专项立项，强化环保科技支撑。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七) 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管控。加强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和实施监督，有力推进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持久战和攻坚战，不断补齐环保短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十分必要。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发展理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三、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四、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教材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

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制度。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等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典型

案例，结合社会热点，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

九、健全普法责任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关于《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6年4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重要性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对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为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多次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在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作出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宣传部、司法部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在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由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七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主要目标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为此，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决议，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规划预定目标。

二、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2015年下半年，司法部在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总结的同时，会同全国人大内司委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调研，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今年以来，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七五”普法规划稿，我们作了修改完善。按照3月1日全国人大内司委第十四次会议听取汇报后的反馈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目前的《决议（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在起草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坚持法治宣传教育正确方向。《决议（草案）》力求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和重大政策措施，从宣传内容、宣传对象、任务措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10项要求，使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具体化、制度化，努力落到实处。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决议（草案）》根据“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强调注重宣传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坚持问题导向。《决议（草案）》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有待健全、实效性有待提高等，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四）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决议（草案）》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提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以需求为导向，开展针对性普法，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三、宣传教育内容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因此，《决议（草案）》第1至2条要求，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在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

四、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因此，《决议（草案）》第3至5条提出，推动全民学法守法，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五、任务措施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政策措施，结合“七五”普法

规划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决议(草案)》第6至9条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健全普法责任制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

六、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普法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是推进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因此,《决议(草案)》第10条强调各级政府要组织实施好“七

五”普法规划,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本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实施。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审议《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情况和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6年4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6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是必要的，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内务司法委员会于4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决议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决议草案的名称是“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这次“七五”普法决议草案的名称和“二五”普法决议的名称，除“法制”改为“法治”外，名称是一样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六个有关普法的决议，“加强”、“进一步加强”、“继续开展”、“深入开展”等等字样过去都用过，从名称中也看不出是第几个五年的普法决议，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还将继续作出有关普法工作的决议，应当对决议草案的名称作出修改。内务司

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决议草案名称修改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七五”普法工作是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开展的，通过“七五”普法，达到的目标主要是什么，应当在决议中进一步明确。内务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议草案“有必要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后增加“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我国的国体、政体等重要内容都在宪法中规定，应当在决议中增加学习宣传宪法主要内容的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议草案第一条中增加“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规定。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普法工作应当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注重效果，在群众心中扎根，一些地方在普法工作中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决议中应当增加普法工作要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

议在决议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在决议草案第八条“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后增加“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的规定。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治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守法用法，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问题反映强烈，应当在决议的有关内容中增加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议草案第四条中增加“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规定。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社会生活中，法

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应当处理好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关系，在决议中增加相关内容，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内务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决议草案第六条中的“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修改为“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议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内务司法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张德江委员长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134届大会并访问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 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18日至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应邀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并访问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陈国民陪同出访。参加议联大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晓初、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晔晖、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健先期抵达赞比亚并全程参加会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是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出席议联大会，是我国多边外交的一次重大行动。成立于1889年的各国议会联盟，是世界上历史最长、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国际议会组织。中国全国人大于1984年正式成为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多年来积极参与议联会议和活动，同议联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本届议联大会以“焕发民主活力，鼓励青年发声”为主题，来自130多个国家的670多名代表与会，其中包括87位议长、副议长。

张德江委员长出席本届议联大会的活动多、

日程紧、内容丰富。出席大会开幕式，出席全体会议并发表题为《共商合作，共促民主，共谋发展》的讲话；会见埃及议长阿里、南非国民议会议长姆贝特、莫桑比克议长马卡莫；为部分亚非国家代表团团长举行早餐会；先后同阿联酋、科摩罗、智利、马尔代夫、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国议会领导人寒暄等。无论是在多边场合，还是在双边会见，张德江委员长主动宣介中方的政策主张，同与会国家议会领导人交换意见、坦诚交流，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张德江委员长围绕大会主题，鲜明阐述了中国关于和平发展、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看法和主张，就推动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公正、民主、和谐的世界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和平发展，民主之基。应当摒弃冷战思维、零和博弈观念，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理念，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共同繁荣发展，巩固民主进步根基。二是友好协商，民主之径。应当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不冲突、不对抗，以协商化解分歧，以对话促进合作，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三是包容并蓄，民主之美。应当坚持求同存异、开放包容，促进不同形式民主制度的交流互鉴，推动民主制度完善发

展。四是青年协力，民主之盼。应当重视青年的需求，尊重青年的特点，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培训，搭建青年创新创业的平台，拓展青年参政议政的途径，支持和鼓励青年发展自身、实现梦想、贡献社会。

张德江委员长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情况。他指出，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改革开放，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政治制度体系。这套制度体系保证了人民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保证了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保证了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为民主实践多样化提供了生动的、成功的例证。

与会各国代表十分关注中国的发展现状。张德江委员长说，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2015年，在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实现6.9%的增长，胜利完成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中国全国人大已经审查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了中国未来5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强调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正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推进习近平主席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这将给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更多市场和合作机遇。

张德江委员长的讲话得到了与会各国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赞赏。马尔代夫、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国议会领导人在张德江委员长讲话结束后，特意走到中国代表团席位向张德江委员长表示祝贺。许多与会国家代表认为，张德江委员长的讲话清晰表达了中国坚持

和平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展示了负责任大国形象，代表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心声。

（二）促进发展中国家议会能力建设

中国全国人大历来高度重视议联的地位和作用，积极为促进各国议会交流合作作贡献。在议联大会期间，张德江委员长专门举行早餐会，邀请议联主席乔杜里、秘书长纯贡和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巴基斯坦、孟加拉、柬埔寨等6国代表团团长参加，宣布正式启动中国全国人大—议联“发展中国家议会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于2016年下半年在中国举办亚非国家议员研修班，邀请上述6国议会派员参加。张德江委员长强调，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展中国家应凝聚共识、通力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将坚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不断拓展同亚非发展中国家的南南合作，共同提高发展中国家自主发展能力。

席间，张德江委员长同议联主席、秘书长和6国代表团团长亲切交谈，就深化议会合作达成广泛共识。外方纷纷表示，感谢中方提供的支持和帮助，愿进一步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与合作。相信亚非国家议员研修班一定能够成功举办，达到相互借鉴、提升能力、深化合作的目的。

（三）灵活主动开展议会双边友好交往

在短短半天时间里，张德江委员长同埃及、南非、莫桑比克等非洲国家议会领导人举行正式会见，就双边关系发展、立法机关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张德江委员长积极评价中国同有关国家友好合作关系发展成果，对深化双边合作提出明确建议。他说，埃及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中埃传统友谊历久弥坚、深入人心。今年恰逢中埃建交60周年，希望双方以此为契

机，加快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他指出，中国和南非都是发展中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当前双边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中国全国人大愿进一步密切与南非国民议会友好合作，活跃机制交流，加强学习互鉴，从立法机关层面为双方各领域合作提供保障。他强调，在中莫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精心培育下，中莫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中方愿与莫方共同努力，推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成果尽早在莫桑比克顺利实施、取得成效。有关国家议会领导人对张德江委员长的中肯建议予以积极回应，一致表示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期待与中方在更广泛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密切议会友好交流，推动国家关系持续深入发展。

二

加强中非团结合作是中国对外政策的重要基石。2015年12月，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同非洲国家领导人一致决定将中非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做强和夯实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明上交流互鉴、安全上守望相助、国际事务中团结协作“五大支柱”，确定未来3年重点实施“十大合作计划”，开启了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时代。张德江委员长对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三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是继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后，我国领导人首次访问非洲，是新形势下我国发展对非关系的一次重大外交行动。此次访问贯彻“巩固友谊、扩大交流、促进合作、共谋发展”的方针，取得圆满成功，对于推动落实论坛峰会成果，加强中国全国人大与非洲国家议会的密切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分别会见赞比亚总

统伦古、卢旺达总统卡加梅、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和赞首任总统卡翁达；与赞议会议长马蒂比尼，卢议会参议长马库扎、众议长穆卡巴丽莎，肯尼亚议会议长穆图里、参议长埃苏罗分别举行会谈。在赞比亚副总统维纳的陪同下，考察中赞经贸合作区卢萨卡园区，参观赞比亚大学孔子学院并出席新楼交接仪式。同卢总理穆雷凯齐共同出席援建卢政府综合办公楼项目奠基仪式，前往基加利大屠杀纪念馆凭吊大屠杀遇难者。在肯尼亚，出席中资企业座谈会，考察中央电视台非洲分台并接见中央媒体驻非洲机构负责人，考察中肯职业教育合作示范中心，考察蒙巴萨—内罗毕铁路项目蒙巴萨西站、蒙巴萨港和蒙巴萨自贸区项目。还亲切看望驻往访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中资机构、华侨华人代表等。三国高度重视并热烈欢迎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访问，给予热情接待、高度评价和积极报道。

（一）巩固传统友谊，增进相互信任，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

高度政治互信是中非友好的重要前提。张德江委员长访问的非洲三国，都是我传统友好国家和重要合作伙伴。赞比亚被称为非洲的“和平绿洲”，是南部非洲第一个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中赞关系堪称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卢旺达是中部非洲重要国家，国土面积虽小，但近年来在国际和非洲事务中具有重要影响，与中国一贯相互坚定支持。肯尼亚区位优势突出，经济基础良好，经济总量居东非之首，是中国对非合作战略支点。中国与往访三国的关系，可以被视为中非友好合作的缩影。

在会见三国总统时，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向他们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张德江委员长回顾历史、展望未来，积极评价我与往访国关系，希望双方保持高层交往良好势头，深化政治互信与务实合作，使国家关系基础更牢固、发展

更持久。他说，中赞两国老一辈领导人共同缔造的中赞友好事业经受住了历史考验，是我们共同的宝贵财富。中方愿同赞方一道，继承和发扬传统友谊，推动中赞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他强调，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卢关系，始终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巩固和加强两国友好交流合作。希望双方以中卢建交 45 周年为契机，将两国关系不断引向深入。他指出，2013 年中肯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以来，两国务实合作充满活力、蓬勃发展，已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中方愿与肯方携手努力，深化政府、议会、政党、地方等各层次友好往来，推动中肯合作迈上新台阶。

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着重阐述了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中非关系的新思想、新理念、新举措，充分展示了中国深化中非友好合作、支持非洲发展振兴的坚定决心。他指出，中非历来是命运共同体。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奋斗历程，让中非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中国永远不会忘记非洲朋友，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支持和帮助非洲发展。他表示，中方将秉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把中国发展同非洲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重信守诺、言出必行，坚定不移地推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成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他重申，中方尊重非洲各国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三国领导人感谢中国长期以来给予的宝贵支持和大力帮助，并请张德江委员长转达对习近平主席的良好祝愿，一致认为中国是可信赖的好朋友和真诚合作的好伙伴。三国领导人表示，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是基于两国和两国人民共同

利益作出的战略选择，也是本国政府、议会对外政策的坚定立场。中国的发展进步给广大非洲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难得机遇。卢总统卡加梅说，中国与卢旺达和非洲的合作是相互支持、互利共赢的，所谓的“新殖民主义论”毫无根据和道理。三国期待与中方在各个领域加强务实合作，推动国家关系持续深入发展，为非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作出贡献。

张德江委员长还同三国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同意密切在安理会改革、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努力维护好中非共同利益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

(二) 推动务实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为国家关系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全面务实合作是中非关系充满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中国与往访三国各领域务实合作进展顺利、成果丰硕。中国是赞比亚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三大投资来源国，中国在赞建有投资贸易促进中心、农业示范中心、中赞经贸合作区等合作平台。中卢经贸合作潜力巨大，中国是卢旺达最大出口市场、电信设备供应方和工程承包方，自 2015 年起中方给予卢方 97% 输华商品免关税待遇。肯尼亚是中国在非洲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和中非产能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国家，中国已成为肯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双边互利合作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访问期间，无论是与往访国领导人会见会谈，还是视察合作项目、同企业家见面座谈，张德江委员长都反复强调，中方在未来 3 年同非方重点实施“十大合作计划”，并提供 600 亿美元资金支持，目的是支持非洲破解基础设施滞后、人才不足、资金短缺三大发展瓶颈，加快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强自主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与非洲国家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为深化中非

务实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助力。希望双方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战略对接，推进产业产能合作，促进中非“十大合作计划”早见成效、多见成效，让中非人民共享合作发展成果。

针对到访国的不同情况，张德江委员长还就提升双边互利合作水平提出具体建议。他指出，中赞经贸合作基础良好，应更加注重提升合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在能源资源、金融投资、技术转让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他说，卢旺达经济增速快、营商环境好，有大量较高素质的劳动力，中卢应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业等领域的合作力度，努力将政治互信优势转化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他建议，中肯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产业对接和产能合作为抓手，统筹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开发、经济特区建设等大项目合作，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优势互补。

三国领导人纷纷表达了深化中非互利合作、分享中国发展经验的强烈愿望。一致认为，同中方的互利合作已成为促进各自国家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助力。表示愿与中方共同努力，在中非“十大合作计划”大框架下，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通过双边互利合作实现自身发展目标。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到非洲投资兴业，愿为此提供良好条件和更多便利。

访肯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在蒙巴萨主持了中资企业座谈会，与 20 余家驻肯中资企业的负责人深入交流，共同探讨深化中肯、中非经贸合作的思路和举措。张德江委员长指出，只有深化企业互利合作，中肯、中非经贸合作才能做大做强、持续发展。希望中资企业加快走向非洲步伐，始终秉持正确义利观，做互利共赢的促进者；努力提升合作水平，做转型升级的开拓者；坚持合法守信经营，做社会责任的践行者，为促进国家发展、中非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张德

江委员长还来到蒙巴萨港和蒙巴萨自贸区考察，看望正在辛勤工作的中肯两国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勉励他们建设精品工程，为促进中肯友好合作再立新功。

（三）深化议会交往，提升合作水平，筑牢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张德江委员长对卢旺达的正式友好访问，是中卢建交 45 年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到访，也是迄今访卢的中国最高级别领导人；对赞比亚、肯尼亚的正式友好访问，是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时隔 12 年再次到访。三国议会领导人热烈欢迎张德江委员长到访，认为此访开启了双边议会交往的新篇章，必将对提升双方议会合作水平、推动国家关系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与三国议会领导人会谈时，张德江委员长反复强调，议会交往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政治互信、推动务实合作、加深人民友谊的可靠平台和有效渠道。希望进一步提升双方立法机关友好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使议会交往成为国家关系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结合立法机关职能作用和特点优势，张德江委员长有针对性地提出拓展和深化议会友好合作的建议：一是维护国家关系发展大局，加强议会高层交往，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议会友好小组等多层次交流，建立健全交流机制，增进相互了解，加大政治支持。二是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加强在民主法治、对外开放、经济发展、扶贫开发、反腐倡廉等方面的互学互鉴。三是健全完善有利于务实合作的法律制度，加强双方政策、法律的衔接与协调，为企业合作、人员往来提供良好环境。四是发挥议会联系广泛、影响力大的优势，促进两国人文交流、地方合作和民间往来，增进人民了解和友谊。访肯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同肯尼亚国民议会议长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肯尼亚共和国议会建立交流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三国议会领导人表示，真诚希望加强与中国全国人大各层次友好往来，进行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学习借鉴治国理政和立法监督经验，促进双方经贸、人文、地方等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双边关系发展贡献力量。

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在不同场合，客观生动介绍中国的发展道路、发展成就和发展经验，广泛宣介“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充分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展示中国人民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

心。张德江委员长十分关心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专程来到中央电视台非洲分台参观考察，与中央媒体驻非洲机构负责人亲切交流。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讲好非洲故事，坚定唱响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主旋律，为中非合作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4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十八号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珉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伟、陈雪枫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邢伟志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珉、朱伟、陈雪枫、邢伟志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珉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39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辽宁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珉，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河南省选出的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商水县练集镇朱集村村民朱伟，因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共河南省委原常委、洛阳市委原书记陈雪枫，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次会议决定接受朱伟、陈雪枫辞职。由甘肃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警甘肃省总队原司令员邢伟志，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珉、朱伟、陈雪枫、邢伟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3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赵正永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郭庚茂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的决定：

免去王正伟（回族）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巴特尔（蒙古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6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正伟(回族)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巴特尔(蒙古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沛(女)、傅晓强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郑建秋、黄耕、冯慧、孙超(女)、刘雅清(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6年3月30日

一、免去许镜湖（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耿文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杨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小茸（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谢波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伟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张清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拉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世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拉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赵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6年5月3日

一、免去陈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成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史忠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马朝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成竞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杨子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晋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王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海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吴海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朝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6年4月25日至28日

(2016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
管理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订草案)》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
化服务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汞
的水俣公约》的议案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

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入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张德江委员长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
会联盟第134届大会并访问赞比亚、卢旺达、肯
尼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十一、审议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5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第一次修改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七次委员长会议第二次修改)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职权，以立法、监督为重点，积极开展工作，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按照这个总体要求，提出 2016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立法工作

1.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需要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法律起草及审议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请示。认真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和调整后的立法规划，加快重点

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通过立法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

2.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制定民法总则、环境保护税法、房地产税法、船舶吨税法、烟叶税法、资产评估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修改证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3. 统筹推进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法律制度建设。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慈善法、中医药法、社区矫正法，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红十字会法。围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围绕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网络安全法、粮食法等。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制定国防交通法、修改现役军官法等。加快推进反腐败方面立法，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

4. 做好改革试点授权决定相关工作。按照

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依法及时作出有关改革试点的授权决定，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对正在实行的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认真做好审议试点情况中期报告的有关工作；对已经到期的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依法推动试点经验推广复制，适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5. 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推动和督促有关方面按照立法规划计划及时组织起草法律草案，确保如期提请审议。加强法律案审议工作，就立法中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凝聚共识。做好法律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工作。

6.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立法论证、听证、评估机制，完善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的论证咨询制度，制定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规范。针对重大敏感问题的制度设计，认真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工作。加强和改进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落实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7. 做好与港澳基本法实施有关的工作。跟踪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加强“一国两制”、基本法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继续做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的备案审查工作。

8. 认真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注重研究条约内容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关系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批准权。

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9.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改革举措、法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用起来，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实施。

10. 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好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组织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有重点地探索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认真做好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反馈等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宪法法律权威。

11.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加强跟踪督办，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2. 加大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力度。听取和审议2015年中央决算报告、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落实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把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与审查监督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工作结合起来。围

绕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继续做好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

13. 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监督。为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听取和审议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着力推动优化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围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进行专题调研。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围绕推动创新发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加强对民生保障方面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国务院制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情况、城市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15. 促进司法公正。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16. 推动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有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17. 完善监督方式方法。认真贯彻关于改进

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审议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等，开展专题询问，增强针对性、互动性、实效性。探索开展质询工作。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形成监督合力。

18.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要求，研究制定有关信访工作办法。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综合分析，认真了解和掌握基层情况，为改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9. 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做好服务保障。

20. 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和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编制立法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紧密结合，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等活动，进一步拓展全国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相结合，加强综合分析，抓好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服务。

21.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深入落实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所直接联系的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建议。继续推进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参与专门委

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活动等工作，建立计划、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推动“一府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22.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定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健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完善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更好发挥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作用。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精神，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支持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

23.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组织好代表专题学习活动，加强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密切与各地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联系，精心组织好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闭会期间活动。

四、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24.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贯彻落实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总体部署，加强人大对外交往的谋划和运筹，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议会组织的交往与联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大故事，扩大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25. 重点做好与主要大国、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议会的交往工作。保持与主要大国和周边国家议会高层交往的良好势头，为党中央运筹大国和周边国家关系发挥积极作用。精心组织落实好委员长的外事活动。统筹安排委员长会议其他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有重点地邀请主要大国

和周边国家议会领导人访华。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充实全国人大与有关国家议会定期交流机制的内涵，推动有关国家为增进战略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加强人员往来营造良好法律政策环境。

26.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对外交往。结合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多层次对外交往。密切与各国议会联盟的交往与联系，积极参加议联大会、亚太议会论坛、亚洲议会大会和拉美议会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活动。发挥外事委员会交流窗口作用，推进有关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和办事机构与外国议会的对口交流，广泛深入开展友好工作，广交深交朋友。拓展交往渠道，密切与有关国家议员、工作机构、议员助手的工作联系，组织年轻议员代表团互访活动。办好亚非国家议员研修班。

27. 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议会外交工作。围绕国家核心利益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做好与重点国家的议会交往工作，增进其对我国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有针对性地加强与主要大国的议会外交工作，推动其批准与我国缔结的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以推进我国内反腐败斗争和追逃追赃国际合作。

五、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 人大新闻宣传工作

28. 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发展、特点优势的宣传报道，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理论、制度内涵的宣传报道，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巨大功效、现实意义的宣传报道，着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和决心。

29. 加大对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组织策划,改进方式方法,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履职情况开展宣传报道,生动展现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气象新局面。加强对立法计划和法律案论证、起草、审议情况的宣传,组织媒体开展法律草案讨论专题报道,做好新制定和修改法律的宣传普及。加强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道,选择重大监督事项进行全程跟踪报道,适时开展专题询问的视频直播,依法公开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典型、地方人大工作经验的宣传报道。

30. 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报道形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好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等宣传报道平台,指导、支持办好人大专刊、专栏、专题节目等。积极尝试运用新兴媒体,加大运用网络媒体进行人大新闻宣传的力度。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等。牢牢掌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增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强人大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六、大力推动地方人大 工作和建设

31.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精神。推动各级人大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精神,总结交流地方行之有效的探索和经验,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工作交流、工作协同,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32. 认真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风清气正。加强与有关地方和部门的沟通协调,准确了解和掌握换届

选举工作进展情况,选举工作中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举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学习班和培训班,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研究并适时提出关于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33. 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开展对省级和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情况的调查研究,召开第 22 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继续举办立法法培训班。

七、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34. 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政治自信,保持政治定力。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

35.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和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效,认真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修改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核心作用。

36.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继续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集中学习。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法治素养，认真学习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家各项工作开展。

37. 推进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加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的研究和阐释。坚持面向实际、面向实践，针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发展完善中迫切需要回答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理论分析，促进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强人大智库建设，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38.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全国

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查摆工作中的“不严不实”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和立规执纪工作。加强干部学习、培训、岗位锻炼和交流工作，不断提高机关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八、全力做好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39. 为开好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好各方面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5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第一次修改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七次委员长会议第二次修改)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注重各方面法律制度的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

一、认真落实立法规划，做好相关法律案审议工作

按照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根据调整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对 2016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1.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已通过)

2. 慈善法 (已通过)
3.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 (4 月)
4. 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改) (4 月)
5. 网络安全法 (6 月)
6. 民办教育促进法 (修改) (6 月)
7. 资产评估法 (6 月)
8. 电影产业促进法 (8 月)
9. 中医药法 (8 月)
10. 证券法 (修改) (12 月)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1. 国防交通法 (4 月)
2.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4 月)
3. 红十字会法 (修改) (6 月)
4. 民法总则 (6 月)
5. 环境保护税法 (6 月)
6. 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改) (8 月)
7. 社区矫正法 (10 月)
8. 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改) (10 月)
9.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12 月)
10. 水污染防治法 (修改) (12 月)

以上项目审议时间，可以视情适当调整。

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三五”规划、国防和军队改革等部署需要制定和修改的其他法律，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项目

修改测绘法、矿山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档案法、现役军官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制定核安全法、粮食法、原子能法、外国投资法（修改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房地产税法、船舶吨税法、烟叶税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子商务法。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在2016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审议。还有一些立法项目，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改革试点授权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分别于2016年8月、2016年10月到期。授权决定实施期满，对实践证明可行，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

正在实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等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审议试点情况中期报告的有关工作。

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需要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法律起草及审议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把好立项关。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的机制，推动、督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立法规划、计划及时组织起草法律草案，按时提请审议。涉及落实改革任务举措等立法项目，要加强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对法律需要制定配套法规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督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要求制定、修改、清理配套法规，确保法律有效实施。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全面贯彻实施立法法，严格依照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职权。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建立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的论证咨询制度。继续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研究制定健全宪法解释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继续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建立健全对授权决定到期后的处理机制。授权决定实施期满，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规定。做好法律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行使立法权力。把办理好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建议与立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论证、调研、审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逐步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扎

实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干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主动审查方面的作用。依照立法法有关规定，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和立法工作情况，适应设区的市、自治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际情况，有重点地探索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认真做好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反馈等工作。

继续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和立法宣传工作。认真总结、深入研究立法工作规律，指导立法实践。做好法律案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审议阶段的宣传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以多种方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的经验交流、工作研讨，加大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力度。深入开展对地方立法的调查研究，扎实推进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工作，推动加强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建设。开好第二十二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继续举办立法法培训班。

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对干部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政治业务素质高的立法工作队伍。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多渠道地对立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创新立法人才培养和任用机制，着力培养立法骨干人才。多渠道选拔优秀立法人才，建立健全立法人才交流机制。加强立法智库建设，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增强立法工作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5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第一次修改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七次委员长会议第二次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的监督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严格依法进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完善方式方法,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情况等。作出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的决议,明确普法重点,增强普法实效,着重普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知识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国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各地各部门对进一步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国有资本授权经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工作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总体情况,以及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促进高

校办出特色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情况，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情况，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以及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重点报告国务院对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老龄事业发展现状，应对老龄化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措施，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法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出境入境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相关配套法规制定情况和有关工作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立案、庭审、执行、听证、裁判文书、审判管理等方面司法信息公开的制度和落实情况，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审查逮捕工作，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人权保

障，完善监督机制，以及自身能力建设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农林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技研究开展情况，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及创新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农林科技体制改革，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国家对农林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情况，农林教育和农林科技人才培养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范围和标准、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和管理制度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重点报告对201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提出建议的研究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监督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5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除按照监督法、预算法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出外,决算报告应当重点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批准2015年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等;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结构调整进展和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2016年1—7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2016年预算决议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重点报告国务院6月份向常委会所作审计工作报告中查出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上述五个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检查法律的实施情况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理等预防为主、风险防范的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全过程监管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法律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特殊食品等监管情况,以及食品安全实行社会共治的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6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农田水利建设和投入基本情况,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情况,对农业灌溉水源和工程设施保护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参与农田水利建设情况,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依法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激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等方面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和推进实施环境保护法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环境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实施环境保护法的

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和执法监督情况, 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近年来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情况, 相关部门落实法律监管要求的相应措施, 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一) 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二) 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 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三) 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相关内容), 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进一步改进完善专题询问, 突出

针对性, 注重实效性, 增强互动性, 把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询问重点, 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建设性、促进性作用。专题询问分别由负责有关报告的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实施, 常委会办公厅予以配合。

五、开展专题调研

(一) 围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反映的问题研究处理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法修改进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6 月底前完成。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围绕国务院制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情况,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围绕城市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本职责, 城市基层自治组织选举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完善等问题。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围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的基本情况, 包括报告的主体、报告的范围、报告的应用以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在试编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各地的实践探索和有效经验, 适时提出修改完善“两个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做好宪法实施监督的相关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弘扬宪法精神, 做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督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依法规范司法解释工作, 确保司法解释不同宪法法律相抵触, 不随意对法律规定作扩大或限缩性解释。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和立法工作情况, 有重点地探索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 继续推动地方建立健全法律制定或者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的常规清理

机制。认真做好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工作。研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调查研究论证、沟通协商、纠错工作机制。

2016年的监督工作, 要着重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巩固和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果,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切实改进作风, 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地方人大的联系, 广泛听取意见, 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要紧扣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突出建议措施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形成交办、督办机制, 增强整改落实效果。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 形成监督合力。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 探索完善质询机制, 视情况适时推动质询工作开展。要不断拓展监督工作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大力宣传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依法及时将有关监督事项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好2016年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听取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项)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6月 (5项)	国务院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8月 (5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执法检查报告
10月 (5项)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2月 (6项)	国务院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相关内容)开展专题询问)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2016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23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12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5个、执法检查报告6个。此外,结合其中3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另有5项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交审议。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16

Published on May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5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4)	(51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Activities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5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Yang Huanning</i> (52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Xu Xianming</i> (5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Xu Xianming</i> (52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Activities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530)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53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on the Sixth Five-year Plan on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i>Wu Aiyi</i> ng (55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compl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oals of the Year 2015	<i>Chen Jin</i> in (558)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arrying Out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56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solution on Deeply Carrying Out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i>Wu Aiyi</i> ng (565)
Report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solution on Deeply Carrying Out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and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568)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Zhang Dejiang's Attendance at the 134th Convention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n Zambia and His Visit to Zambia, Rwanda and Kenya	(57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8)	(57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7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5)	(57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578)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78)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7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79)
Agenda of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80)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16	(58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16	(58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16	(590)

欢 迎 订 阅

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